

濮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 件 二 十 一

关于濮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濮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濮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濮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全面推进“1236”战略布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攻坚克难、

砥砺前行，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0.4 亿元，调整预算为 118 亿元，实际完成 11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自然口径增长 3.6%，同口径增长 8.7%。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45.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调整为 394 亿元，实际完成 32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3%，增长 10.5%。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2.3 亿元，实际完成 50.8 亿元，为预算的 97.1%，自然口径增长 2.6%，同口径增长 7.8%。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补助县（区）等，调整为 131.4 亿元，实际完成 12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3%，增长 16.2%。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上级等，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48.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336.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31.1 亿元，调整预算为 80.1 亿元，实际完成 6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7%，下降 49.4%。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40.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调整为 201.5 亿元，实际完成 14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6%，增长 20.5%。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7.0 亿元，调整预算为 37.1 亿元，实际完成 2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1%，下降 61.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补助县（区）等，调整为 73.5 亿元，实际完成 5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5%，增长 24.9%。

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县（区）等，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49.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54.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39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4.2 亿元，实际完成 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652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5.0 亿元，实际完成 5.0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清丰县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对闲置国有资产进行了处理，处置收入增加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19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969 万元，实际完成 9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年初预算 640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7957 万元，实际完成 79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82.5 亿元，实际完成 81.8 亿元，为预算的 99.2%。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78.1 亿元，实际完成 77.6 亿元，为预算的 99.4%。年度收支结余 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5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1.5 亿元，实际完成 7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年初预算为 70.5 亿元，实际完成 70.2 亿元，为预算的 99.6%。年度收支结余 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3 亿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8.9 亿元。核

定市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4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4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69.1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0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5.7 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3.6 亿元，其中，还本 37.7 亿元，付息 15.9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3.8 亿元，其中，还本 17.9 亿元，付息 5.9 亿元。

2022 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 15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7.8 亿元（新增 11.1 亿元，再融资 26.7 亿元），专项债券 115.8 亿元（新增 106.6 亿元，再融资 9.2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狠抓收支保平衡，聚焦重点促发展，夯实基础利民生，蹄疾步稳推改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1.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坚持把做大“蛋糕”作为财政发展的基础，健全完善收入征管体系，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财政保障能力有力提升。

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下大力气抓好收入组织，逐月分析收入形势、传导责任压力，深入开展综合治税，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7亿元，同口径增长8.7%，其中，税收77.5亿元，同口径增长7.9%。

争取资金创历史新高。精心研判国家、省政策导向，及时跟踪资金分配动向，持续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累计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资金374.7亿元，较上年增加56.6亿元，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2倍。其中，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221.1亿元（税收返还性收入5.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89.7亿元、专项收入20.5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3.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4亿元），较上年增加10.5亿元，增长5.0%；全市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53.6亿元（新增债券117.7亿元、再融资债券35.9亿元），较上年增加46.1亿元，增长42.8%，特别是新增专项债券106.5亿元，较上年增加39.3亿元，增长58.4%，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坚强财政支持。

2.大力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着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质量，

加快实现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优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进一步提升科技投入效能，聚焦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技术革新、人才集聚等环节，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科技创新发展蓄势赋能。全市科技支出 7.1 亿元，增长 2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2%。加强化工新材料及氢能产业项目谋划包装，积极申报河南省科技研发联合基金项目，我市成为全省 5 个入选地市之一，三年共筹措 1.2 亿元支持新材料及氢能产业发展。筹措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揭榜挂帅专项资金 1250 万元，支持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基等重点领域中“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提升产业创新力、竞争力。筹措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我市农科院种质实验基地建设。筹措资金 2100 万元，落实企业研发补助及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普惠性政策。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政策，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动力。筹措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濮阳市企业人才服务团、省派博士服务团建设、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撬动作用，通过支持投融资平台发展，共设立 15 支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基金，总规模达到 263 亿元，完成宏业化工生物质、盛通聚源聚碳酸酯、朗润新材橡胶助剂循环经济产业园

等项目投资 22 亿元，推动“三大三专”产业和“四新两能”产业加快发展。筹措资金 2.3 亿元，支持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建设，推动化工产业向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筹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重点产业发展。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 130 家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资金 7.6 亿元，帮助企业解决续贷资金 11.6 亿元。筹措资金 1250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招大引强。以央企省企合作为重点，积极与中节能集团、中农发集团、中粮集团等 10 余户央企进行对接洽谈，与上海市国资委及 10 户上海市属企业进行对接沟通。积极参与省 2022 央地合作“云签约”活动，签约 4 个项目，投资金额 12 亿元。

千方百计稳住市场主体。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着力纾困助企、放水养鱼，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累计办理各类税费优惠 55.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40.5 亿元，惠及纳税人 699 户；“六税两费”减免 1.6 亿元，惠及纳税人 50608 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1 亿元，惠及纳税人 317 户；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6 亿元，惠及纳税人 4994 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4.9 亿元，惠及纳税人 15559 户次。筹措财政奖补资金 610 万元，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满产达产。在政府采购领域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到 40% 以上，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 提高至

10%—20%。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完成 127 个，共计 3.7 亿元，网上商城完成交易 5598 笔，采购金额 6030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7993 万元，切实为企业添订单、解难题、增动力。落实各项财政惠企政策，深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筹措资金 5400 万元，支持开展汽车、家电、商超等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商户发展。申请国开行借款 9.1 亿元，扎实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

3.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资金资源全要素统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作用，持续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不断增强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积极作用，强化项目要素保障，重点支持郑济高铁、濮阳工学院本科部新校区、市大数据中心等 141 个重大项目建设。聚焦交通、环境、市政、教育、水利等重点领域，规范运作 PPP 模式，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项目共计 46 个，总投资 476.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00.0 亿元，推动市国道 G240 范县和 S304 濮阳白垩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濮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濮阳东湖湿地公园及潞沔河景观水系改造等一大批公共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全力保障城市运行维护。加大城市管理运行经费投入，支持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筹措资金 7.2 亿元，支持国、省干道修护

养护。筹措资金 1.4 亿元，支持昆吾路南延与晋豫鲁铁路立交、济郑高铁濮阳东站枢纽等工程建设，健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筹措资金 12.3 亿元，支持濮阳市中医院、濮阳医专附属医院等公共医疗设施综合提升。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城市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绿化亮化，推动城市功能配套不断完善。筹措资金 2.1 亿元，支持城市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保障居民温暖过冬。筹措资金 49.2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4.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合理投入，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着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农民共同富裕，全市农林水支出 40.2 亿元，增长 34.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8 亿元，支持全市实施项目 693 个，其中产业项目占比 62.0%，支持脱贫地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脱贫地区发展水平。强化日常管理，用好监控平台，确保执行情况可查询、可追溯，促进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我市在全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连续被评为“优秀”等级，获上级专项奖励 3500 万元。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筹措资金 4.4 亿元，支持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筹措资金 5500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筹措资金

5.8 亿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筹措资金 2 亿元，对产粮大县、稻谷种植者进行奖补，支持稳粮增产。筹集资金 3014 万元，支持全市粮油储备，提升我市应急保供能力。扎实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保小麦 299.4 万亩、玉米 284.8 万亩、水稻 10.9 万亩、花生和大豆等油料作物 15.5 万亩，养殖业承保育肥猪、能繁母猪 97.6 万头，共产生保费 2.8 亿元，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2.2 亿元，为全市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资金 66.7 亿元。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筹措资金 6071 万元，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筹措资金 5175 万元，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筹措资金 4513 万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157 个，20 万人受益。筹措资金 4258 万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工作，推动村居品质有力提升。

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紧紧围绕“一张清单管制度、一套规范管流程、一个平台管发放、一张卡片领补贴”的“四个一”目标，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全年发放补贴项目 73 项、资金 17.8 亿元，惠及群众 667 万人次，各项发放质量考核指标均居全省第 1 位。

5.支持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7.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开展。筹措资金 1.7 亿元，

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筹措资金 7200 万元，支持农村清洁取暖、农村环境整治。筹措资金 5100 万元，支持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筹措资金 7445 万元，支持环境检测设备运行、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无废城市创建。筹措资金 5500 万元，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运营，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我市获生态补偿省级奖励 1793 万元，扣缴县（区）生态补偿金 4409 万元，统筹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6.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 251.3 亿元，增长 1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5%，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首要任务，调整支出结构，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作用。全市“三保”支出 21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67.8%。

支持教育事业。全市教育支出 65.1 亿元，增长 15.2%，有力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1.1 亿元，继续实施学前教育重大项目，加大城乡幼儿园建设力度。筹措资金 8.3 亿元，保障 64 万余名城乡中小學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筹措资金 2.1 亿元，资助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 33.4 万人次。筹措资金 3000 万元，改善普通高中基础教学设施。筹措资金 7426 万元，支持大中专院校建设。筹措资金 9157 万元，保障 1615 名特岗教师工资发放。

支持稳就业工作。筹措资金 1.4 亿元，积极搭建“困难有帮扶、就业有路径、创业有支撑”的共富桥，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8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5778 人。筹措资金 1445 万元，为全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供保障，培训各级各类技能人才 26 万人次，技能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38.6%。市本级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 亿元，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625 万元，支持 724 家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直接扶持带动创业就业 4203 人。

加大困难群众救助。筹措资金 6.1 亿元，有力保障了 11.9 万城乡低保对象、1.5 万特困供养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630 元、420 元；社会散居孤儿、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50 元、1450 元；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提高。筹措高龄津贴资金 2070 万元，惠及全市 6.3 万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筹措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5021 万元，解决 7.9 万名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问题。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1.9 亿元，增长 15.6%，促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筹措资金 7.0 亿元，

构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池，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筹措资金 2.7 亿元，支持全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养。足额兑现扩面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4 元。筹措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 亿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支持文体事业。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 亿元，增长 96.3%。筹措资金 1.1 亿元，支持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体校综合训练馆、南乐大运河文化公园、中原油田展览馆等重点文旅文创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000 万元，支持举办第五届中国杂技艺术节暨第十一届中国杂技金菊奖全国杂技比赛，助推文旅文创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投资 1.2 亿元，支持“雪亮工程”“综治平台”和“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筹措资金 1600 万元，支持开展“雷霆”“龙剑”等打击严重暴力等犯罪行为的系列专项行动，支持平安建设和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筹措资金 4800 万元，支持政法队伍装备、保障基层所规范化建设和“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等创建活动，为平安濮阳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7.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加大财政改革力度，提高财政治理效能，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

构保战略”，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市直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其他运转类项目资金压减 5% 的基础上再压减 5%，特定目标类项目压减 20%，共计压减资金 1.2 亿元。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收回政策，及时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4000 万元，压减和收回资金重点用于惠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等方面，有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取消项目 31 个，压减资金 3.3 亿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濮阳模式”，拓宽绩效监控范围，在全省率先将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工作纳入绩效监控，坚决杜绝资金滞留趴账，审减项目资金 6.9 亿元，“向绩效要财力”的管理模式初步建立。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高质量完成各类基数测算核对工作，主动向省财政厅沟通对接，在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中，我市争取到省级最高分担比例。加快推广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应用，累计开出财政电子票据 1157 万份。

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逐月开展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定期开展全市债务风险评估，支持做好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防止风险传导。采取预算足额安排等措施，确保全市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53.6 亿元及时偿还，有效防范到期兑付风险。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善财政暂付款和国库库款管控机制，累计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 20.7 亿元，有效降低财政运

行风险。

规范高效实施财政监督。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我市在全省预决算公开工作评比中居第3位，获得奖励资金500万元。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9亿元，合同金额3.7亿元，节约率6.2%。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市本级送审项目572个，送审金额71.3亿元，审减金额12.9亿元，审减率18.0%。围绕政府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等重点内容，实施财政监督，查出问题165项、涉及资金3970万元，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按照“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总要求，加快构建“1+N”国资体系架构，组建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市属国企和区级政府所属公司与市国资运营集团跨级整合，各平台公司均顺利完成股权划转。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总资产达700亿元，净资产约370亿元，成功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实现我市在国内资本市场资信等级的历史性突破。深入贯彻落实《濮阳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准确把握改革方向，动作到位、效果显著，投资集团、城发投集团等市属国企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逐步健全。

回顾过去的五年，濮阳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艰辛历程，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新冠疫情反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政府融资受限，可用财力不足，

现金调度困难等问题接踵而至。特别是 2022 年，国家出台的普惠性和结构性减免税费政策，使全市收入直接减少 55.0 亿元，仅增值税留抵退税一项就减少 40.5 亿元，同时，受土地、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6.6 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 63.2 亿元，财政收支矛盾尤为凸显。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管财有规、用财有效”，知重负重、迎难而上，着力在困局中破局、在逆势中起势，实现了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五年来，坚持把壮大财政实力作为主旋律，深耕细作、精进笃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跨越百亿大关，累计完成 525.1 亿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7 亿元，是 2018 年的 1.3 倍。全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84.8 亿元，年均增长 5.9%，累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485.8 亿元，年均增长 32.0%，有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投资补齐发展短板。

二是推动经济发展展现新作为。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实施和基层“三保”、科技创新、改善民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五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672.0 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1.6 倍，为加快推动资源枯竭型城市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

提供坚强财政支撑。三是保障改善民生达到新高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财政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民生政策，办好民生实事，优先安排民生支出，做到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五年来，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132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9.0%，居全省第 3 位。四是财政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零基预算改革破冰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财政资金进一步科学化精细化，财政预算对政府和部门的约束力进一步提升。定期开展全市债务风险评估，全市整体连续五年提前完成债务化解目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初步形成了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观念仍个别存在，部分领域绩效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个别县（区）债务化解任务仍然较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我市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决胜攻坚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对于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意义重大。

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厚植培铸新时代濮阳精神，持续推进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资源枯竭城市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围绕“1236”战略布局，加快实现“六大转变”，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量入为出、精打细算、有保有压、急需先办，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

价”各项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2023年，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疫情的磁滞效应和疤痕效应持续影响，就业压力加大，有效需求不足，土地、房地产市场低迷现状难以短期内扭转。在正确看待困难的同时，也应看到增收有利因素：党的二十大擘画的新的伟大征程宏伟蓝图正在全面展开，明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我市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明显增强，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较快增长，关联税收增速强劲。国家出台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将加快第三产业尤其是消费服务业复苏，带动经济增长，财政增收。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期限届满，增加地方级税收。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6%。这一目标体现贯彻了党的二十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传递积极信号，与我市经济增长潜力相适应。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平衡，保障重点；三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四是防范风险，守牢底线。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249.3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5.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52.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75.3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193.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49.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9 亿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54.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3.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35.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3.1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19.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1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4 亿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1378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总计 1391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1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49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912 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941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42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45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 567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422 万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3.4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33.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6.3 亿元，当年结余 7.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3.6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2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6.1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6 亿元，当年结余 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8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濮阳市市级 2023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2023 年，做好财政工作必须正确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深刻内涵，坚持系统思维和“大财政”观，透过财政看经济发展规律，“握指成拳”统筹财政资源，在改善民生、科技创新、产业转型、

绿色发展等方面突出导向、体现倾斜；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稳增长促发展；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全力保障我市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一）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资金争取，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效率，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1.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实事求是看待收入增速变化，防止竭泽而渔，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加强部门会商，强化分析研判，牢牢掌握主动权，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加强财税联动、分析研判和涉税信息共享，针对征管漏洞和薄弱环节，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杜绝“跑冒滴漏”，做好经济适用房政策性退出上市补缴差价资金的征收，确保“颗粒归仓”。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增加土地收入，壮大财政实力。

2.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立足我市市情和资源禀赋，吃透政策、精心研判，抢抓机遇、精准对接，主动向省财政厅反映我市困难，加强与各部门对口厅局联系沟通，重点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源枯竭型城市等国家战略政策，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财政各类专项资金。持续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加强项目谋划包装和业务指导，争取更多项目和额度进入财政

库，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早使用、早见效，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规范运作 PPP 模式，利用社会资本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

3.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强化收入统筹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技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继续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全力优化支出结构，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提效，推动重大部署落实腾出更大空间。

（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集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聚焦聚力“1236”战略布局，强化政策统筹和要素保障，加快推动科创赋能、产业振兴，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活力。

1.支持科技创新，提升发展驱动力。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围绕构建“一高、四新、两能”产业模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优化科技投入结构。针对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基等重点领域中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予以重点支持，继续实施“揭榜挂帅”等制度。持续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做大做强。推动省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围绕氢能源、生物基材料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省市级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建设，提高科研机构创新能力。

完善科技创新要素保障。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开展财政科技经费“直通车”改革，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支持引智入濮，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和培育工程。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支持创新型科技团队和濮阳大工匠、技术能手等培养活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充分运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企业立足主业，做大做强。加强资金统筹整合，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链，支持攻关突破短板弱项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2.支持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将先进制造业作为主攻方向，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破冰布局。

支持推动“四新”产业规模倍增。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促进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支持实施跨越发展工程，以技术引领、产业升级为核心，快速壮大新兴产业规模。

支持“两能”未来产业蓬勃发展。以氢能、人工智能为重点，坚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产业集群一体推进，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建设氢能产业园、氢能研究院，引进产业链核心项目和高端人才团队，完善氢能“制储运用研”全产业链，加

快中原油城向中原氢城转变；抢抓智慧医疗产业风口，支持超声AI辅助诊断系统、AI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参与国家医学图像数据库建设，尽快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支持前瞻布局新型储能、碳基新材料与复合材料等产业，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推动传统产业优势再造。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突破，大力推进新技术嫁接、新模式提质、新链条重塑，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更大力度招商引资。支持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紧盯国内外500强、行业100强和龙头企业，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精准招大引强。

（三）提振市场信心，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入手，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合理运用财税、金融政策，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经济稳步回升。

1.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投资的重要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资金，围绕做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这一龙头，支持打造“三大枢纽”，推动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大资金统筹和债券项目包装申报力度，支持交通物流、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构建交通物流、华北能源、北方水利“三大枢纽”，全方位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支持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城市路网、管网、绿地、水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支持精品街区建设，留住城市记忆。支持实施智慧城市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智慧化监管。

2.积极助企纾困。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支持“万人助万企”和首席服务员机制走深走实，落实援企助企系列帮扶政策，助力企业更好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帮助企业获得更多订单。

3.落实落细促消费政策。着眼“促消费、扩内需、稳增长”，千方百计挖掘消费潜力。以汽车家电、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为重点，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培育特色街区，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探索线上消费券等方式，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加快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消费。落实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一系列措施，推动房地产市场回暖。

（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牢记“国之大者”，全力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促进农业高

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金融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细化落实保障政策，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开展技能培训，多渠道促进就业，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2.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藏粮于地，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抢抓“地方融资、省级贴息”新政策，探索通过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坚持藏粮于技，支持种业振兴，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推动粮食生产转型升级。

3.支持乡村建设。用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激励作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五）支持建设生态濮阳，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落实绿色低碳转型战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1.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持续减少重污染天气。支持“三水统筹”，补齐面源污染防治短板；支持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培育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2.支持生态保护修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做好黄河治理、生态修复、绿色发展、文旅文创工作，构建防洪保障、生态涵养、经济增质、文化弘扬“四位一体”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3.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促进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展。支持发展绿色交通，推广绿色建筑，推行各类废弃物资减量化、资源化，让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绿色消费成为濮阳新风尚。

（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使民生支出更有效、更可持续，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

1.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坚持把“三保”放在支出优先位置，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加强执行监控，建立库款预警机制，定期分析调度，切实稳住经济社会“压舱石”。

2.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

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继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3.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推进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4.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支持“一园三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擦亮“中华龙源地·世界杂技城”品牌。支持全民健身补短板行动，推进体育事业发展。

5.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6.支持更高水平平安濮阳建设。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效，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七）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高质量发展动力

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以改革增活力，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实施资金分类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推动长期低效

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

2.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破除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开展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花钱”，高效“管钱”。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3.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高压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债务按统一规则合并监管。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打破政府兜底预期。

4.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市场化转型升级。

5.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改进方式，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

各位代表！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在奋进

新征程的“赶考”路上，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接续奋斗、苦干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决胜攻坚濮阳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